**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通识选修课任务时间表**

一、9月27日-10月16日（第3-5周），新开课教师按通知要求提交《通识课程开课申请表》纸质版和电子版,以及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电子版至教发中心。

二、10月19日-11月6日（第6-8周），专家对新开通识选修课程出具审核意见；对专家提出异议课程组织答辩交流；通过课程名单提交课程委员会审议。

三、11月9日-11月20日（第9-10周），开课教师需在所属二级学院教学主管处填报开课基本信息，二级学院将该课程录入教务系统并安排上课时间，由教发中心统一安排教室。（注：春季学期2学分32学时的课程须按正常理论教学周安排，即1-16周，每周2学时。）

四、11月23日-12月4日（第11-12周），教发中心审核全部课程并安排教室；教务处审核课表。

五、12月14日（第14周），2020-2021学年春夏学期学生第一轮选课开始。